

KELON 科龙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921)

2007 年第三季度報告正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之規定作出。

§1 重要提示

1.1 除董事于淑璿女士之外，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他董事、監事會及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并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1.2 除董事于淑璿女士之外，沒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第三季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無法保證或存在異議。

1.3 董事會應到董事 9 人，實到 8 人，其中董事于淑璿女士因在外出差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1.5 本公司負責人湯業國先生、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劉春新女士及會計機構負責人陳振文先生聲明：保證季度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完整。

1.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的全文已刊載于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之信息披露網站：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2 公司基本情況

2.1 主要會計數據及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元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報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減(%)
總資產	4,602,465,353.40	4,566,576,943.15	0.79%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	(887,603,709.55)	(968,289,248.23)	N/A
每股淨資產	(0.8948)	(0.9761)	N/A
	年初至報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減(%)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8,910,118.63		-22.58%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0.1602		-22.58%
	報告期	年初至報告期末	本報告期比上年同期增減(%)
淨利潤	5,086,024.56	122,460,983.78	N/A
基本每股收益	0.0051	0.1234	N/A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0.0041	0.0406	N/A
稀釋每股收益	0.0051	0.1234	N/A
淨資產收益率	N/A	N/A	N/A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資產收益率	N/A	N/A	N/A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單位：(人民幣)元

非經常性損益項目	年初至報告期末金額
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	75,360,365.20
除上述各項之外的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6,829,952.96
非經營性損益合計	82,190,318.16

2.2 報告期末股東總人數及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股東總數	43,837	
前10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股份種類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2,496,829	境外上市外資股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5,097,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9,044,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40,92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25,860,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20,235,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1,128,5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8,216,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7,893,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6,868,0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 重要事項

3.1 公司主要會計報表項目、財務指標大幅度變動的情況及原因

適用 不適用

- 1、貨幣資金期末比期初減少 48.52%，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大幅降低了銀行承兌保證金。
- 2、應收票據期末比期初增加 64.86%，應收帳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91.26%，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公司銷售收入大幅增加，導致期末的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增大。
- 3、應收補貼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1199.55%，主要是報告期內公司出口業務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而導致應收出口退稅款增加。
- 4、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減少 68.86%，主要原因為工程完工轉出至固定資產以及根據新的會計準則，將原在在建工程核算的土地使用權轉至無形資產。
- 5、短期借款期末比期初減少 38.21%，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強資金管理，積極清理無效資金占用，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致使銀行借款餘額下降。
- 6、應付票據期末比期初減少 66.76%，主要原因為報告期內本公司支付了大量到期銀行承兌匯票。
- 7、應付帳款期末比期初增加 55.38%，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隨著公司銷售增加原材料採購大量增加所致。
- 8、銷售費用同比上年同期增長 29.85%，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出口業務大幅增長，海運費等國際營銷費用相應增加；國內銷售規模擴大，與銷售收入相關的費用如促銷費、品牌推廣費等相應上升。
- 9、財務費用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2.10%，主要是公司資金狀況進一步好轉，報告期內公司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以減少公司的融資規模，同時取得多家銀行支持，改善了融資結構，減低了融資成本，財務費用較上年同期有較大幅度下降。
- 10、報告期內營業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08.44%，主要為報告期內公司處置了部分閑置資產產生的收益。

3.2 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及其影響和解決方案的說明

適用 不適用

3.2.1 深圳大華天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06 年年報出具了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對審計意見涉及事項的說明如下：

保留事項 1、如財務報表附注六、注釋 3、注釋 4，附注七所述，貴公司原來的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關聯方（以下簡稱“格林柯爾系公司”）與貴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7 月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另外，在此期間，格林柯爾系公司還通過天津立信商貿發展有限公司等特定第三方公司與貴公司發生了一系列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為已被有關部門立案，目前尚未判決。該等事項涉及貴公司與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應付款項。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為 6.51 億元。貴公司已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

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 3.64 億元。我們無法採取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判斷該筆款項所作估計壞賬準備是否合理，應收款項的計價認定是否合理。

由于本公司與本公司前任單一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或其通過第三方公司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發生了一系列關聯交易及不正常現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與資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資金挪用行爲已被有關部門立案調查。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爲 6.51 億元。

由于法院尚未判決，本公司只能根據目前所瞭解的案件信息對格林柯爾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并對此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估計依據包括：本公司申請法院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查封凍結資料以及本公司聘請的案件律師對上述資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報告。經律師分析，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價值約爲人民幣 10 億元，格林柯爾系公司在法院被訴總債權金額約爲人民幣 24 億元，本公司對格林柯爾系公司資金侵占的起訴標的額爲 7.92 億元，并存在按照財產與債務的比例清償的可能性。本公司根據估計的清償比例并考慮案件尚在審理過程中，法院對本公司債權金額尚未確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了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并計提了壞賬準備人民幣 3.64 億元。

同時，本案代理律師事務所聲明：除其所代理的案件外，律師事務所無法保證其他相關案件資料及數據的真實性，也不能對所代理的案件的結果做出保證，再有，公司相關子公司能否參與格林柯爾系公司財產的分配將取決于法院的決定。

本公司董事會認爲，壞賬準備的計提是一項會計估計，對此項應收款的帳務處理沒有違反企業會計制度的有關規定，并由于本期對此項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程度與 2005 年相比并無實質性的差異，此項保留意見不會對本公司 2007 年 1-9 月利潤表編制的公允性產生影響。

本公司待法院作出判決且清償比例明確後，根據確定的可收回比例追溯調整 2005 年度報表（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并調整 2007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的相關科目。本公司已經採取了查封保全格林柯爾系公司可供清欠財產等措施，本公司還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債權得到保障，但 2007 年前三季度尚未取得實質性進展。

保留事項 2、如財務報表附注六注釋 26 “主營業務收入與成本”所述，在 2005 年，貴公司採用了根據年末產成品盤點數量及加權採購單價計算年末庫存，并據此倒推 2005 年度主營業務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儘管該處理方法不會影響對 2005 年末存貨餘額的認定，但由于在 2005 年前存貨控制系統的不可靠，我們無法實施滿意的審計程序，以判斷倒軋出的主營業務成本是否全部屬於 2005 年度，我們在對貴公司 2005 年度利潤表進行審計時，對 2005 年度主營業務成本發表了保留意見。在 2006 年度，貴公司管理層對此無法採用適當的方法予以更正，并追溯調整 2005 年度的主營業務成本。上述保留事項不影響我們對貴公司 2006 年利潤表和 2006 年現金流量表的認定。

該項是對 2005 年度主營業務成本事項的保留，不影響本公司 2007 年 1-9 月、2007 年 7-9 月利潤表和 2007 年 1-9 月現金流量表。

3.2.2 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及其清欠進展情況

截至到報告期末，本公司被前大股東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占用資金共計 65,514.95 萬元，其中被前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占用資金總額 65,069.41 萬元，其他關聯方占用資金總額 445.54 萬元。具體詳見中報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本公司清欠工作專項小組仍積極開展清欠工作。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對占用責任人顧雛軍及原大股東廣東格林柯爾及其附屬企業、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關聯方提起的 20 項訴訟中有 8 項（訴訟標的額合計 52,804.25 萬元）取得了進展，佛山中院已分別公開審理了這 8 項案件。其中，佛山中院已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判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艾柯企業（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艾柯」、格林柯爾製冷劑（中國）有限公司「天津格林柯爾」以及江西科龍訴廣東格林柯爾、顧雛軍、天津格林柯爾兩起一般損害公司權益糾紛案勝訴，兩起訴訟涉及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約人民幣 16,500 萬元（詳情請見本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刊登于《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及巨潮資訊網上的相關公告。）。

3.2.3 公司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案件共計 105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105,496.69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上述案件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原告的案件共計 30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94,024.58 萬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為被告的案件有 75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11,472.11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以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案件中，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的共 26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99,836.44 萬元、美元 13,750,719.19 元），標的額在人民幣 1,000 萬元以下的共 79 件（訴訟標的人民幣 5,660.26 萬元及土地 629,003.22 平方米）。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案件進展情況，與相關部門積極溝通，盡最大努力使本公司利益得到維護。

3.3 公司、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承諾事項履行情況

適用 不適用

原非流通股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海信空調」已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啓動股權分置改革工作，并已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實施完畢。

原非流通股股東海信空調作為公司的控股股東，除履行法定承諾外，還將履行以下承諾：

1、控股股東的特別承諾事項——限售期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海信空調承諾：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之日起的三十六個月之內不上市交易。

2、控股股東的特別承諾事項——重組及追送股份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海信空調承諾：

在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的對價安排執行完畢後，將對本公司進行資產重組，將海信集團旗下“白色家電”業務的相關資產通過認購本公司定向發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本公司，將本公司打造成為海信集團旗下的白色家電業務核心企業，並力爭成為國內國際同行業最有競爭力的企業之一。

本次資產重組擬注入的海信集團的白色家電業務範圍包括：

(1) 空調製造業務及資產，即海信空調現有業務和資產（包括海信空調平度工廠及海信空調持有的海信（浙江）空調有限公司 51%的股權）；

(2) 冰箱製造業務及資產，即海信集團子公司青島海信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 55%的股權（包括海信（北京）電器有限公司對海信（南京）電器有限公司 60%的股權）；

(3) 海信集團家電營銷業務及渠道，即海信集團子公司青島海信營銷有限公司的冰箱、空調營銷業務及渠道。

如上述資產重組行為未能按時完成，或在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將向在追送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無限售條件的 A 股流通股股東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監事及高管人員追送股份。

①追送股份的觸發條件：

A：自本公司非流通股股東完成對 A 股流通股股東執行對價安排，本公司 A 股股票在深交所復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未能完成將海信集團旗下“白色家電”業務的相關資產（或股權）注入本公司的資產重組工作。

完成資產重組工作的確認標準為：海信集團旗下“白色家電”業務的相關資產（或股權）注入本公司的資產（包括資產、股權、債權、債務等）過戶手續全部辦理完畢。

B：海信空調對本公司完成上述資產重組後的下一個會計年度（200E 年度，即若本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重組，則 200E 年指 2008 會計年度；若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9 日期間完成資產重組，則 200E 年是指 2009 會計年度；若于 2008 年 3 月 29 日之後完成上述重組則觸發追送條件 A）本公司的每股收益低於 0.08 元。

本公司 200E 會計年度的淨利潤以按照屆時國內企業會計準則和《企業會計制度》而進行審計的審計結果為準。

C：本公司 200E 會計年度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年度審計報告》。

D：本公司未按時出具 200E 年度的年度報告。

如果發生上述 A、B、C、D 情況之一（以先發生的情況為準），海信空調將追送股份一次，該次追送股份完成後，此承諾即履行完畢。

②追送股份數量：9,725,050 股本公司 A 股股份，相當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前，以公司流通 A 股總數 194,501,000 股為基礎，每 10 股追加送股 0.5 股。如果期間公司有送股、轉增股本或縮股的情況，送股數量在 9,725,050 股的基礎上同比例增減。

③追送股份時間：如觸發追送股份條件 A 或 D，公司董事會將在觸發追送股份條件之日起的二十個工作日內，執行承諾人的追送股份承諾；如觸發追送股份條件 B 或 C，公司董事會將在 200E 年度的年度報告公告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執行承諾人的追送股份承諾。

④追送股份對象：觸發追送股份條件後，在追送股份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無限售條件的 A 股流通股股東及持有公司流通 A 股股份的公司董、監事及高管人員。

⑤追送股份承諾的執行保障：海信空調承諾：將在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後，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臨時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計 9,725,050 股，直至公司 200E 年度的年度報告公告後，承諾期滿為止。

3、控股股東的特別承諾事項——代為墊付承諾

公司的控股股東海信空調承諾：

由於公司原來的非流通股股東佛山市順德區經濟諮詢公司「順德諮詢」與佛山市順德區東恒信息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東恒諮詢」未確表示參加股權分置改革，海信空調將按順德諮詢與東恒諮詢參加股權分置改革而應向流通股股東執行對價安排的數量先行代為墊付，代為墊付的對價數量分別為 4,742,863 股和 486,044 股。代為墊付後，順德諮詢與東恒諮詢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應當向海信空調償還代為墊付的股份，或者取得海信空調的同意。海信空調已就上述事項與順德諮詢簽署相關協議，但截至到目前，本公司尚未能與東恒諮詢取得聯繫。

2007 年 3 月 29 日，海信空調已於本公司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實施過程中履行其“代為墊付承諾”，並按照“限售承諾”向其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了相關手續，按照“重組及追送股份承諾”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了臨時保管追送部分的股份，計 9,725,050 股，直至承諾期滿為止。本公司控股股東海信空調已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將關於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提交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預溝通。截止到本報告日，公司重組的各項工作正在進行當中。

3.4 預測年初至下一報告期期末的累計淨利潤可能為虧損或者與上年同期相比發生大幅度變動的警示及原因說明

適用 不適用

據初步測算，預計本公司 2007 年全年淨利潤將比上年同期增長約 300%。

業績變動的原因說明：

1、由于本公司經營管理不斷改善，以及本公司在報告期處置了部分閑置資產，預計本公司全年盈利，但尚不能確認全年經營性損益和非經營性損益的貢獻比重。

2、本次業績預告是根據本公司前三季度的實際情況和第四季度正常經營因素做出的，但未考慮第四季度中相關資產處置、資產減值等不可測因素對損益的影響，上述因素將影響本次業績預告準確性。如 2007 年度業績與本業績預告出現較大幅度偏離，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在第一時間披露相應的業績修正公告。2007 年度具體財務數據將在 2007 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3.5 其他需說明的重大事項

3.5.1 證券投資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初始投資金額	占該公司股權比例	期末賬面值	報告期損益	報告期所有者權益變動
000404	華意壓縮	118,013,641.00	18.26%	88,633,613.69	-982,311.82	-982,311.82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擬上市公司股權情況

適用 不適用

3.5.4 報告期接待調研、溝通、采訪等活動情況表

適用 不適用

暫停買賣本公司 H 股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 H 股于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于本公布刊發之日，公司之董事為湯業國先生、楊雲鐸先生、王士磊先生、于淑珉女士、林瀾先生及劉春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聖平先生、路清先生、張睿佳先生。